**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草案)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选拔优秀人才继续深造，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的重要举措。为规范推免工作，确保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推免工作坚持自下而上，以德为先、全面发展、科学遴选、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以德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五条**　科学遴选：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评价体系，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六条**　公平公正：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坚持严格管理，维护公平公正。建立健全回避制度，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校级管理机构‌：学校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办、校办(合规办、信访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统筹领导学校推免工作，负责审定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挂靠教务处，秘书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负责推免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院级管理机构：各二级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协调本学院的推免遴选工作，解读推免政策，受理学生异议，保障本学院推免工作顺利开展。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竞赛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学术成果或竞赛奖项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与个人贡献。对存疑成果采用“学术及创新成果核验会”形式，通过学生陈述、专家质询等答辩方式进行认定。材料审核专家组每位成员应根据学生提交材料、公开核验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成绩计算。

**第十条**　推免遴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推免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对本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须全程参与材料审核、答辩评分及权重设置等各个环节。

**第十一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均须签订《承诺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推荐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名额为准。校内推免名额分配以推荐年度各二级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留学生、专升本、定向委培生)为基数，向国家战略急需和培优学科领域倾斜，向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倾斜。综合研究确定各二级学院推免名额。

学校每年对学院年度名额分配实行动态调整，依据上级政策、学校发展战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本科毕业论文盲审情况、放弃推免资格情况、上年度推免指标完成率以及因信访或重大舆情影响学校推免名额数等情况，对学院推免名额进行增、减调整。就业质量持续偏低不予增量支持。

**第十三条**　如部分学院未有足够符合条件的推免候选人，剩余名额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使用。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推免资格：

(一)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留学生、专升本、定向委培等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　学业成绩优秀，按照本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截至第6学期结束，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首次修读无不及格记录，第6学期期末无缓考情况。第6学期期末无缓考情况自2026年起实施。所有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3.00及以上。学分绩点按课程首次成绩计算。

　　(四)　外语能力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⒈　除艺术类专业外，其他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须达到50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修读小语种的学生外语成绩须达到相当于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425分及以上；

⒉　托福网考(不含家考、拼分等形式)成绩达到72分及以上；

⒊　雅思学术类考试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⒋　翻译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⒌　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

第六章　评价方法

**第十五条**　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各二级学院应以综合考评的方式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学术及创新成果三部分组成；若学生综合考评分相同，以学业成绩高者优先。

(一)　学业成绩占比85%，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按照平均学分绩点(GPA)×25×85%计入。学业成绩以学生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所修读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计算依据，按学分加权平均计算学业成绩。重修、补考成绩不计入计算范围。对于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等特殊原因需进行课程替代的情况，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予以调整。境内外交流学生需提供境内外院校官方成绩单及我校学分认定文件。经各二级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复核学业成绩。

(二)　综合素质评价占比7.5%，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具体认定标准参见附件1。

(三)　学术及创新成果占比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取得的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具体认定标准参见附件2。学术及创新成果审核鉴定须按照第九条规定进行。

第七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七条**　方案制定与名额分配‌：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上级部门有关推免工作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明确推免名额分配原则；根据本办法第四章之规定，分配推免名额。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名额分配方案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向学校党委汇报后公布。

学院根据所分配的名额，结合初选名单排名，确定本学院当年拟推免名单，各二级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签字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

**第十八条**　组织部署与方案解读：教务处召开推免工作动员大会，解读工作方案，进行业务培训。各相关职能部门按方案要求规范组织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实施细则制定与公示‌：各二级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明确推免名额分配、综合考评办法、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并由各二级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按要求公示；推免工作小组组成名单、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等重要事项须事先向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各二级学院按公布的实施细则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报名材料，包括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个人陈述、学业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学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需明确是否有学校相关人员需要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审核与初选：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免学生的学号、姓名、专业、课程成绩、外语水平、学生成果、综合成绩、各项加分以及回避关系标注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属学院提出，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核查，对核查存在问题的学生依规进行相应处理，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予以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名单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学院盖章后报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核与公示：相关部门对各学院初审通过的名单与材料进行审定。教务处对课程成绩和外语水平进行审定；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对思想品德、入伍参军等进行审定；团委对志愿者服务进行审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国际组织实习进行审定；科研处对科研成果进行审定；创新创业学院对双创类获奖进行审定。重点核查材料的真实性、综合考评的合理性等。

秘书处将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的拟推免名单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向学校党委汇报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学校不受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获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列入毕业当年就业计划，学校在毕业当年不提供就业协议和用于境外留学的学籍证明。

**第二十三条**　名单上报与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名单，由秘书处将最终确定的推免名单上报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同时，将名单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推免志愿填报与录取：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及招生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学生需及时关注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完成相关录取手续。

**第二十五条**　推荐资格取消与处理：推免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荐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一)　违反法律被公安机关处理的；

(二)　经查实，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四)　经查实，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五)　未能通过第二年毕业资格审核、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

(六)　违反校规校纪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七)　毕业设计(论文)小于75分的；

(八)　招生单位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完成复查不合格的；

(九)　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八章　申诉和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畅通咨询及申诉渠道，及时处理相关申诉和举报。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特殊情况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做好对各专业推免学生选拔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维护推免遴选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建立完善接诉即办机制，明确联系方式(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反馈。各环节工作文档、数据、考核记录、意见与结果须做好核查与归档保存，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核查。推免工作结束后学院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报送推免工作小结，报告本单位推免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2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规定相悖，以上级最新要求的规定为准。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可对当年的具体实施方案做适当调整。其他特殊情况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

⒈　推免学生德育评价、参加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计分参考标准

⒉　推免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认定标准指导意见

附件1

**推免学生德育评价、参加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

**计分参考标准**

推免学生综合素质得分占比为7.5%。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上述四个方面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其中，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1项参与计分。

1. 思想品德

实行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该项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认定并负责解释。

1. 参军入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警备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意见》文件精神，促进和鼓励在校学生投身国防事业,对于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加4.5分；本科阶段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向学院申请，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审核通过，加7.5分。该项加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负责最终核定与解释。

1. 志愿服务

对参加志愿服务等综合类别加分的认定，以服务国家、社会等所获荣誉、证明的证书或发文为主要加分依据，最高加4.5分。志愿服务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和权重参照表1。

表1 志愿服务计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参考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长期志愿者 | 经组织选派参加西部计划并圆满完成志愿服务周期，在志愿服务机构长期服务并获认定。 | 4.5 | 本科阶段，经组织选派，以服务单位或者项目主办方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
| 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 | 服务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 4.5 | 本科阶段，服务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如，进博会)。 |
| 服务时间累积超过200小时 | 3.0 |
| 服务时间累积超过100小时 | 1.5 |
| 优秀志愿者 |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 4.5 | 本科阶段，以所获荣誉、证明的证书、表彰发文为依据。 |
|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 | 3.0 |
| 区级奖项 | 1.5 |

该项加分由团委负责最终核定与解释。

1. 国际组织实习

原则上要求申请人本科阶段，经学校认定在国际组织实习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者，最高加3分。其中，连续3个月(含)到6个月者加1分，连续6个月(含)以上者加2分，连续12个月(含)以上者加3分，各评分单项不累加，实习地点不限。

该项加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最终核定与解释。

1. 其他

　　(一)　参与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24时。

　　(二)　学生需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由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该生推荐资格。

附件2

**推免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认定标准指导意见**

推免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占比为7.5%，包括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两个方面。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1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一、竞赛获奖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多项赛事不累计加分，原则上只取1项，竞赛认定范围为最新发布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B2及以上)，具体认定标准指导意见如下：

**(一)　获奖对应分值**

**表1 竞赛获奖加分值**

|  |  |  |
| --- | --- | --- |
| 竞赛分类 | 获奖等级对应分值 | 备注 |
| 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 全国二等奖 | 全国三等奖 |
| AI | 7.5 | 6 | 5 | 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 |
| AII | 4 | 3 | 2 |
| AIII | 3 | 2 | 1 |
| BI | 2 | 1 | 0.5 |
| BII | 2 | 1 | 0.5 |

**(二)　基本原则**

⒈　竞赛获奖需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人，方可认定加分，排名前五的学生得分相同。如某团队获AI类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前五的学生每人计7.5分，排名第六的学生不计分。

⒉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⒊　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学术创新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⒋　竞赛获奖项目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24时。

该项加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最终核定与解释。

**二、**科研成果

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计7.5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1.5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0.5分，软件著作权授权计0.5分。

以独立作者或以第一作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四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参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沪工程科〔2021〕11号)）计3.0分(中文期刊须正式发表(含网络版)，英文类论文出具检索证明)。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涉及署名单位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应排名第一。有多篇不同研究成果的论文不累计加分，只认定一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科研成果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24时。

该项加分由科研处负责最终核定和解释。